

考選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選專三字第1103300354號

主旨：舉辦11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、營養師、護理師、社會工作師考試、11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、法醫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、牙體技術師考試、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。

依據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考試等級及類科：本考試合計13類科。

(一)高等考試：設中醫師(一)(應中醫師第一階段考試)、中醫師

(二)(應中醫師第二階段考試)、營養師、護理師、社會工作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法醫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、牙體技術師及驗光師計12類科。

(二)普通考試：設驗光生1類科。

二、考試日期及地點：本考試除牙體技術師考試採筆試及實地測驗，於110年8月1日(星期日)至8月2日(星期一)在臺北考區舉行外；其餘考試類科均採筆試，於110年7月31日(星期六)至8月1日(星期日)在臺北、臺中、臺南、高雄、花蓮及臺東6考區同時舉行。

三、報名有關規定事項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自110年4月13日(星期二)至4月22日(星期四)下午5時止。

(二)報名收件截止日期：須於110年4月23日前(含當日，郵戳為憑)，以掛號寄出報名表件，始完成報名程序，逾期或未寄達者，考試報名無效，不得補件。另採集體報名之應考人，請下載報名表件，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，並將報名履歷表(背面貼妥學生證正、背面影本)、實習證明等證明文件，以及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於前揭報名收件截止日期前，交學校承辦人以集體報名方式辦理。繳費證明由應考人自行妥善留存。

(三)報名郵寄地點：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，應考人請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，網址為：<http://www.moex.gov.tw>，點選網路報名線上申請，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路，或以網址 register.moex.gov.tw、register.moex2.nat.gov.tw直接進入系統報名，登錄報名資料前，請先下載應考須知詳細閱讀。應考人進入前揭系統登錄報名資料完成後，請下載列印報名書表，連同應考資格文件以掛號郵寄至前開地點。採集體報名者，交由學校承辦人員辦理。

(五)本年應屆畢業應考人得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，經審查准予「附條件應考」者(考試通知書有加註「准予附條件應考」字樣者)，未能於考試舉行前1日具備應考資格或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審查不合格者，即屬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

四、本考試之應考資格、應試科目、試題題型、成績計算、及格方式與其他有關事項，均詳載於本考試應考須知。

部長 許舒翔

考選部公報